**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精神，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与合作，发挥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合作开展高水平研究，推动钍基核裂变能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发展，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研人员依托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环境开展研究工作。

第一条 资助范围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条 资助对象

研究方向符合《指南》并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博士后），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课题。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研究课题的申请：

（1）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畴；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望在课题资助期间取得进展；

（3）申请者与其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鼓励开放基金申请者与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合作。

第四条 基金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资助经费强度5-10万元。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在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网站发布《指南》，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者应是课题实际主持人。

第六条 申请书可在实验室网站下载，申请者根据当年《指南》要求填写。

**第三章 课题的立项与评审**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基金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4）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5）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八条 实验室在初审的基础上，邀请专家评审，对申请课题进行评议，提出客观的课题评审意见及资助强度，提交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进行终审。

第九条 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签发立项批准通知并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条 根据批准通知，基金负责人认真答复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课题实施过程管理，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团队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第十二条 参与开放课题合作的实验室固定人员负有推动开放课题顺利完成的义务。

第十三条 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需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六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实验室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且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得更换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十七条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期间需到实验室做不少于1次年的学术交流。

**第五章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按额度划拨。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必须符合财务制度，同时要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在研究计划中作好资助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劳务费（课题组项目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及学生的劳务费以及专家咨询费支出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30%）。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课题经费分2次下拨，第一期经费下拨时间一般在申请次年上半年，具体根据实验室经费到账时间确定，额度为总额的50%。实验室根据课题年度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实验室经费必须在下拨当年执行完毕，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发生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并追回剩余经费，同时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

**第六章 课题的结题、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应在课题结题2个月内报送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报告、相关研究/技术报告、财务报告（经费决算、经费使用明细），相关的软件、硬件及设计图纸等，课题发表的论文、专利复印件、获奖复印件和专著复印件等成果。基金课题验收时，对于没有本实验室署名的成果均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结题时，经费执行率应达到95%以上。对于结题考核通过的开放课题，结余经费留归课题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对于结题考核不通过的课题，结余经费收归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成果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依托单位共享。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在完成其研究课题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项等），应署上实验室名称“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horium Energy”）。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与实验室合作人员共同发表至少2篇高水平研究论文，为体现合作交流效果，所发表论文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含共同第一）或通讯（含共同通讯）作者，实验室合作人员为通讯（含共同通讯）或其他作者。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作出验收意见，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实验室发布验收结果通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三十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课题，可开展滚动支持。对于“中止”、和“不通过”验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基金课题发表的论文署名的方式如下：

（1）在论文作者单位的位置上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不限完成单位排序)。本实验室全称为：“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上海，201800”，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horium Energy, Shanghai Institute of Applied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Shanghai,201800,China”；

（2）在论文中注明：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课题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horium Energy(No：######)；两种方式都要在论文上体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此管理办法由钍基核裂变能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进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施行。